附件4

中职教师职称申报要求和材料目录

按照市职称申报的统一要求，申报评审中职高、中、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**由学校按要求将职称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**

一、网上申报要求：

申报人登陆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”，按“个人操作手册”（详见系统首页-文件下载-个人操作手册）指引进行网上申报。学校、教育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按申报系统要求和管理权限进行网上审核。**《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》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并下载后**，适当调整表格，消除跨页错页乱码等现象后，使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装订，所在学校（单位）加具审核意见后盖章上报。

**申报人务必认真选择申报专业系列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）、申报专业名称（与任教学科或专业一致）和评审委员会**，以免影响申报。

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”网址：

<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>

二、申报高级及以下层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材料：

1.《个人报送材料目录》贴在申报人材料袋封面上，提交2袋以上材料的，每袋材料封面均需贴上目录表。

2.《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》（下称《申报表》）原件1份。统一使用A4纸按规定的规格双面打印装订，不可随意改变申报表原有的格式，**统一用订书机装订，不允许自行增加封皮纸或塑料封套。**

3.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》（下称《推荐表》）原件1份。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《申报表》中的内容一致，申报人填写完毕，经学校审核无误并加具推荐意见。

《申报表》和《推荐表》中的申报人个人承诺栏，要求申报人承诺填报内容及提交评审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栏务必由申报人亲笔签名。未签名的材料各校不予上送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，将对申报者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；对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者参与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4.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1份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负责填写（A4纸规格）并加盖公章，放个人材料袋内。

5.有关证书证明各一份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。复印件必须复印全貌且清晰，凡残缺不全或模糊不清的，要有学校证明并说明原因。各种证书证明必须验核原件，由经办人核对原件，加具“与原件一致”意见后签名，并由学校加盖公章。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规格。

（1）身份证；（2）教师资格证；（3）学历、学位证书；（4）继续教育合格证书；（5）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果(任现职以来)；（6）职称证、聘书；（7）赴行业企业实践实训情况证明；（8）其他证书（获奖证书）等。（注：以上（1）——（5）项证明若经学校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，可由申报人填写《2025年度东莞市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（考核认定）信息确认表》1份，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后替代证明。）

（二）育人工作材料：班主任或辅导员经历及年限证明材料、所带班级获得的荣誉和成绩、德育经验和实效等。

（三）教学工作材料:

1.授课课程及课时数证明材料，可提供学校教学计划表或课程安排表等。

2.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情况材料。

3.公开课、研究课、示范课或专题讲座证明或教学竞赛奖项、称号证明，原则上哪个部门组织就由哪个部门出具证明。市级公开课须由市级教研部门出具证明；校级公开课须由学校出具证明。

4.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情况材料。

5.教学方面荣誉称号、教学竞赛奖项或教学成果展示推广情况等材料。

6.教研员提供听课和开展教学指导情况有关材料。

（四）专业实践情况：（专业课、实习指导教师提供）

1.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、职业技能等级、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等情况；

2.近五年在行业企业一线开展本专业实际工作情况；

3.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情况；

4.开展专业实践教学（设施）建设情况；

5.体育、艺术学科专业课教师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情况。

（五）教科研成果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课题、论文、论著、译著、教材、作品、成果、奖励、获奖证书等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名，加具“与原件一致”的意见，并盖单位公章，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张规格。课题提供立项证明、立项书、结题证明、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等过程性材料。论文应包括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论文正文页。论著、教材应包括封面、图书再版编目（CIP）数据页、目录页、序言或前言或综述页、总结或结论页等页面。

（六）示范引领材料：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教学教研活动有关材料；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有关材料等，申报高级讲师职称提供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、第二课堂、兴趣小组、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情况材料。

（七）破格申报有关材料：仅破格申报人员提交。

（八）《2025年度东莞市中职副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名单》由各学校汇总单位申报人员信息，分类别（讲师或实习指导教师）、分申报级别、分学科（专业）整理上交。正式表格用A4纸打印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各学校将《汇总表》和《名册表》分别打印一式二份，分别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公章上交。

（九）**申报人将《申报表》、《推荐表》和所有佐证材料扫描成PDF电子文档。其中，佐证材料需编好页码，所有材料需正面扫描，扫描件需清晰、完整。**（扫描在一个PDF文件中，以“学校+姓名+申报职称全称”命名。如：某某学校张某某申报思想政治高级讲师）

以上材料（一）至（七）按顺序整理，放申报人个人材料袋内；《个人报送材料目录》贴个人申报材料袋封面；《推荐表》的30份复印件和《2025年度东莞市中职副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名单》的纸质材料交市教育局整理；材料（八）至（九）的电子版交市教育局汇总。有关材料和报送要求详见《申报中职学校高级及以下层级教师职称有关材料》（附件4－1）

三、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教师职称材料要求

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《2025年度中职教师初次职称

考核认定工作方案》执行（附件4－2）。